

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地履行了职责，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贾丽娜女士、独立董事李朝东先生及董事王君业先生 3 位成员组成，并由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贾丽娜女士担任召集人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0 年 1 月 21 日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2020 年 3 月 27 日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20 年 4 月 21 日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20 年 8 月 17 日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20年10月27日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及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对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进行监督，与年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)加强沟通，在审计工作开展前与其就审计范围、审计时间、审计方法和审计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和协商，在审计过程中认真听取容诚会计师的汇报，审计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审查，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内审工作的指导与评价

2020年度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为内审工作提供了指导建议和意见。报告期内，内审部门重点对公司财务管理、合同履行、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监督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评估，查找业务管理中的薄弱环节，持续推进内控制度优化工作。公司内审工作开展有效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议情况

2020年度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各期财务报告，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外审机构、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，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，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的财务报告不存在欺诈、舞弊及其他重大错报情形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四）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与审阅情况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，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

重要缺陷。公司严格按照内控规范开展经营活动，三会运行规范有序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

2020年，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独立、客观的原则，通过查阅公司关联方相关资料，并与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交流，重点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。经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0年度，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切实发挥审查、监督作用，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、外部审计机构及法律顾问进行沟通，促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，积极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2021年，审计委员会将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，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，推动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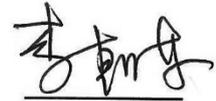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

贾丽娜



王君业



李朝东

2021 年 3 月 30 日